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187698號

聲 請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相 對 人 黎玉華（原名：黎氏玉華）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黎玉華、高文華（歿）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聲請人就相對人高文華部分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

聲請人其餘聲請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理 由

- 一、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為民法第6條所規定。又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規定，此項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並準用於強制執行情序。
- 二、次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 三、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1月14日執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票字第20151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對相對人黎玉華、高文華為強制執行。惟查相對人高文華早於聲請人聲請執行前之112年6月1日死亡，有卷附戶籍謄本可稽。是相對人高文華既已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聲請人

01 對之聲請執行，自於法不合，應予駁回。至本件執行名義對  
02 相對人高文華之繼承人是否亦有效力，為聲請人得否得持該  
03 執行名義，以相對人高文華之繼承人為執行債務人聲請強制  
04 執行之另一問題，併此敘明。

05 四、本件聲請人請求查詢相對人黎玉華（原名：黎氏玉華）勞保  
06 投保、保險契約資料，然未陳報本院轄區有何執行標的，應  
07 執行標的物所在地不明。惟查相對人黎玉華（原名：黎氏玉  
08 華）之住所地係在嘉義縣朴子市，有卷附戶籍謄本可稽，非  
09 在本院轄區，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自應由臺灣  
10 嘉義地方法院管轄。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  
11 行，顯係違誤，爰依職權移送如主文所示之法院。

12 五、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裁  
13 定如主文。

14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15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17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劉玉川